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穗花征补充〔2024〕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1.2645 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预告（穗国土规划预征字〔2018〕89 号），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新雅街东镜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由原公告面积 1.8203 公顷调整为 1.2645 公顷（合 18.967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五、工作安排：

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原预告文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在原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表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